

附件：

## 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清理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主体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后续办理方式
1	身份证明、户口簿证明	《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》（卫政发〔2012〕130号）第十三条	市住建局	公安部门	家庭成员的身份、户籍	可通过部门间核查，取消
2	出租、出借资产价值凭证或权属证明	《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第二十条	市财政局	相关行政事业单位	出租、出借的国有资产价值及权属	保留
3	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	《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政办发〔2016〕93号）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	市财政局	相关行政事业单位	有偿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、的国有资产价值及权属	保留
4	专利申请证明	《中卫市专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政办发〔2017〕120号）第十条	市科技局	知识产权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	申请人申请、享有或引进相应专利	保留
5	场地、设施使用权证明或场地租赁有效证明	《中卫市城市公共户外广告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政办规发〔2018〕9号）第十九条	市文体局	场地、设施所有权单位	场地、设施使用权情况	保留
6	出生医学证明、生育手术证明	《中卫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》（卫政办规发〔2018〕14号）第十六条	市卫计局	医疗服务机构	申请人生育、医疗服务情况	保留